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精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59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17,5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至辰")作为实施主体,同意无锡至辰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处理后续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新增实施主体存放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资孙公司无锡至辰于近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无锡至辰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69947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丁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内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35001040269947,截至2026年7月2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监管账户实行"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公司卡,不得办理通兑业务,不得签订代扣、不允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多级现金池等系统可以自动扣划或划转的业务。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天宇、金鸣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以及打印对账单并加盖业务章;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或者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丙方仅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所履行的行为,均视为已取得甲、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在程序及用途等各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丙方不承担因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由于募集资金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若任何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对专户或专户资金采取查询、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的,丙方按照相关机关的要求执行,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如与有权机关要求冲突的除外。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7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粤湾周周盈1号(ZTE042)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购买金额	300万元人民币
赎回金额	3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7月14日起息(7天到期可自动滚存)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于2026年7月14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分别购买了300万元的理财产品(外贸信托-粤湾周周盈1号ZTE042)和3,900万元的理财产品(外贸信托-粤湾双周盈1号ZTE044),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025年	1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81.10	0.00
	2	银行理财	8,000	8,000	24.96	0.00
	3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39	0.00
	4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3	0.00
2026年	5	银行理财	2,500	2,500	1.23	0.00
	6	银行理财	8,000	8,000	13.04	0.00
	7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0	0.00
	8	银行理财	11,000	11,000	20.96	0.00
	9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2	0.00
	10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4.06	0.00
	11	银行理财	12,000	12,000	29.94	0.00
	12	银行理财	1,300	1,300	0.60	0.00
	13	银行理财	12,000	12,000	19.79	0.00
	1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1.51	0.00
	15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1.92	0.00
	16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7.01	0.00
	17	银行理财	3,480	3,480	5.84	0.00
	18	银行理财	9,200	9,200	9.21	0.00
	19	银行理财	4,150	4,150	1.01	0.00
	20	银行理财	5,000	2,500	0.59	2,500
	21	银行理财	300	300	0.11	0.00
	22	银行理财	3,900	0.00	0.00	3,900
合计			127,830	121,430	285.52	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600
理财总额度						50,000

二、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于2026年7月14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分别购买了300万元的理财产品(外贸信托-粤湾周周盈1号ZTE042)和3,900万元的理财产品(外贸信托-粤湾双周盈1号ZTE044),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经部分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外贸信托-粤湾周周盈1号(ZTE0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万元	2026年7月14日起息(7天到期可自动滚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自有资金	1.90%	0.11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公司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7月23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78元,总市值3.510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78元,总市值3.510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1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泓毅所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泓毅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控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成立专项核查整改小组,制定了全面的有针对性的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关注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并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之前,将专项审计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2、加强内部控制监控力度。针对存货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建立专门的存货管理信息系统(新牛人云计算管理系统),已形成标准化、系统化的存货全生命周期管控流程,对牛只数量、变动、存栏状态进行实时、准确、可追溯的管理。并对肉牛养殖分公司各分厂负责人进行调整,对《养牛管理制度汇编》进行修订,能达到活牛进出栏、饲养管理、医疗健康等方面有效管理流痕,各节点权益与责任落实到位。

3、针对采购备用金借支管理流程及过程监控等存在风险缺陷,公司已完成《备用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内控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工作,清晰划定采购备用金全流程管理合规红线,细化借支、使用、核销各环节审批权限与操作流程。

4、提升信息披露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公司组织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两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召开全体中高层人员会议,宣贯公司整体整改任务,要求全体员工积极配合,加强法律观念,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5、针对泓毅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并稳步推进整改落地。目前公司正加快开展新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待选聘完成后,将结合新任审计机构提出的规范要求,全面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各项监管规章制度,持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泓毅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2026年3月18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500万元,并于2026年7月23日赎回本金500万元,获得收益1.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500	2026/3/18	2026/7/23	0.65	500	1.15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注	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288,800	288,800	2,437.86	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3,280	0	0	3,280
3	结构性存款	110,500	0	0	110,500
合计				2,437.86	113,7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8.8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3,78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220

注:此行为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并实际收回、取得实际收益的现金管理合计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于2026年7月8日、7月17日、7月23日连续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并于7月8日、7月17日、7月23日连续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6.93%、14.11%、27.18%,累计换手率达58.22%,换手率较高。截至2026年7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6.60元/股。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89,272股,发行价格为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63.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8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04080406600	本次注销
2	宜东能源6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EPC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13301012400119847	已注销
3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10101802000006140	已注销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8530000000256388	已注销
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12010100100752481	已注销
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410120100046948	已注销
7	甘肃银石10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210120100080658	已注销
8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13301013900150015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投项目"盘锦浩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剩余募集资金815.03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